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淺論欠稅限制出境之法律規範

◎ 陳炎輝

壹、導論

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此乃人民在公法上所負之金錢給付義務。為避免人民欠繳稅捐影響國家財政，我國稅捐稽徵法（以下稱本法）第39條第1項乃明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中所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乙詞，因稅捐之強制執行係屬行政執行而非民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但書之規定，稅捐機關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而非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納稅人逾期未繳清稅捐，稅捐機關固得移送執行，惟稅捐之稽徵，始於蒐集課稅資料或由人民自行申報，嗣後稅捐機關方進行調查核定，核定後再填發稅額繳款書向納稅人徵收；納稅人如因故未繳納，或對應納之稅捐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依法須俟確定後方可移送執行。在此漫長稽徵程序中，納稅人如將其財產為移轉、隱匿、設定他項權利，甚或離境出國藉以規避稅捐，勢將使稅捐發生執行無從或無從徵起之情事。

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本法第24條遂另設稅捐保全規範，其規定如下：「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第1項）。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第2項）。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3項）。」

貳、簡介現行法令之規範

就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而言，稅捐機關基於核課權與徵收權，依法向人民徵收稅捐；納稅人如違反其義務而未繳清稅款者，稅捐機關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就其一切財產加以強制執行，使欠稅得以繳清而滿足國家債權。原則上，納稅人之總財產，具有金錢價值者，不問其為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均係應納稅捐及其他負債之總擔保，該等責任財產均得為執行之標的，誠如本法第6條並所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次就本法第24條規定而言，係基於公益及平等納稅原則，兼採對物（禁止財產處分、假扣押）及對人（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其中第1項及第2項係「對物」之保全；第3項則屬「對人」之保全，原規定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納稅人出境，惟該業務已於96年1月1日起，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辦理。

為辦理欠稅限制出境事務，行政院基於本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25條之1第3項（現行法為第48條第5項）之授權，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個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在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100萬元以上者，由稅捐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欠繳之稅捐，如已提起行政救濟者，在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75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150萬元以上者，亦得予以限制出境。

再者，營利事業常有變更負責人情事，因此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後，而有負責人變動者，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但經查明變更後原負責人仍屬該營利事業之受僱人、股東、合夥人或為變更後負責人之配偶、3親等以內之親屬者，仍應繼續限制其出境。此外，自由入出國境係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一種型態，受憲法第10條之保障，限制或禁止人民入出國境，係屬對人民自由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須以法律為之，是以營利事業負責人範圍，自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法律憑斷，不得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

參、限制出境處分之性質

限制出境係對人民遷徙自由之干預，稅捐事務固然涉及公益，但人民行動自由，亦為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手段，有無違憲之虞？對此我國大法官於釋字第345號解釋指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25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其中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有該條所定6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

限制出境係屬行政處分，由稅捐機關陳報財政部函請移民署辦理，財政部所屬國稅局、海關或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稅務局），尚無權作成限制出境之處分，對於解除出境限制之申請，稅捐機關亦無准駁之權限。此部分與行政執行不同，差異在於行政執行處無須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轉行，即可直接發文函請移民署限制義務人出境。另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納稅人出境，其公文副本須送達欠稅人，惟尚無法直接發生限制出境之效力；再者限制出境，旨在督促欠稅人繳清稅款，非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希藉由無法出境之不便，使欠稅人自動繳清以確保稅收。

限制出境係由財政部及移民署兩個機關參與，財政部先作出限制出境之決定，再由移民署作成行政處分，學者對此限制出境處分謂之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須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否則構成要件即屬不備，無法發生執行力與拘束力。是以移民署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須以財政部之通知為依據，移民署限制出境之公文，乃係最後階段之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83年3月16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稅捐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因此，納稅人如對限制出境處

分不服者，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得向財政部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尚須注意的是，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尚有限制住居之規定，其事由有6款：「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因此，納稅人欠繳稅捐之金額，即便未達限制出境之標準，惟經稅捐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行政執行處仍得依法限制欠稅人住居。所謂限制住居，司法實務認為「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僅在限制當事人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住居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寬廣。」

肆、結語

對於財政部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惟對於行政執行處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欠稅人僅能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規定，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所謂聲明異議，係對行政執行處所為之違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屬消極救濟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限制出境並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欠稅人聲明異議，行政執行處若認為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限制出境處分；如認無理由時，執行處應於10內加具意見，送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30日內決定。

行政執行署對於執行處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經決定應繼續執行者，此際救濟程序全部終結，欠稅人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此因行政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行政執行措施多屬事實行為，尚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之判斷，縱執行措施兼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或為另一行政處分，惟因法律已明定聲明異議為其特別救濟程序，故不得再循行政處分之一般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據聯合報97年5月30日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7年5月29日初審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大幅放寬欠稅限制出境之規定。其中對於欠稅限制出境之金額加以提高，個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須在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須在200萬元以上；如已提起行政救濟時，在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300萬元以上者，方達限制出境之金額標準。再者依現行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無須經法院裁定准許，即可函請移民署對納稅人予以限制出境，對此草案修正規定：納稅人須有隱匿或移轉財產，或有事實認定納稅人有潛逃出境之虞時，財政部方能向納稅人住居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裁定限制出境，聲請並須經法院裁定准許，方得限制納稅人出境。有關修正草案內容，本文認為除可藉由程序正義實現租稅公平外，並可提升納稅人權益之保護，有助於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作者任職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法務科）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承包工程不法暴利，最好下手及利潤最大部分，莫過於材料。

營建弊端之大宗—木、才、米、斗

◎ 楊秉蒼

現行營建工程發包之決標雖有多種型態，然惟恐被冠上圖利承包商之嫌，所以現今多數工程之決標，仍以最低投標價為依歸。不過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承包商得標價往往低於成本價，「在賠錢生意沒人做的原則下」，產生工程弊端的可能性極高；其中，最好下手及利潤最大的部分，莫過於「材料」（工料比例約工資4：材料6），因為多數材料無法由外觀辨識其性質之優劣，需透過一定程度的檢驗才能反應材料品質，例如降低混凝土強度、減少鋼筋單位長度質量、添加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或使用不同等級的級配料等。

以下針對營建大宗材料可能偷工減料之材料項目，分析承包商降低材料品質可能獲得之不法利潤（假設成品尺寸均按圖施作），相關工料單價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第十九期97.01.15）。

一、**水泥混凝土**：其材料作弊利益以「降低抗壓強度」為主。以北部預拌混凝土材料為例，抗壓強度280kgf/cm²之預拌混凝土平均單價為2,853元/m³，抗壓強度210kgf/cm²之預拌混凝土平均單價為2,456元/m³。假設工程設計抗壓強度為280kgf/cm²，需求數量為1,000m³之預拌混凝土，若施工過程承包商以210kgf/cm²抗壓強度之預拌混凝土施工，您知道承包商的不法利益有多少嗎？答案是39萬7,000元（1,000m³×（2,853-2,456）元/m³）。

二、**鋼筋**：其材料作弊利益以「降低單位長度質量」為主。以北部鋼筋材料為例，熱軋鋼筋（SD280、SD420）平均單價為2萬6,100元/T。表面上，鋼筋計價以重量為基準，但數量計算過程係以長度為主，所以計算所得之總長度，乘上該鋼筋號數標稱單位質量即為該號數鋼筋總重。如果承包商在總長度不變的前提下，減少鋼筋單位質量，這對工程品質是有影響的。假設工程需要#6鋼筋（單位質量2.25kg/m）1,000T，若承包商採購之鋼筋單位質量較標稱質量降低10%（2.25×0.9=2.025kg/m），您知道承包商的不法利益有多少嗎？答案是261萬元（1,000T×10%×26,100元/T）。

三、**瀝青混凝土**：其材料作弊利益以「添加再生刨除料」為主。目前鋪面瀝青混凝土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傳統廢棄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已能合法回收使用，所以目前公共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可分為一般瀝青混凝土及再生瀝青混凝土兩種。以北部瀝青混凝土材料為例，一般瀝青混凝土平均單價為1,760元/T，再生瀝青混凝土（添加回收刨除料30%）平均單價為1,370元/T。假設鋪面工程設計需求1,000T之一般瀝青混凝土，若施工過程承包商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您知道承包商的不法利益有多少嗎？答案是39萬元（1,000T×（1,760-1,370）元/T）。倘若設計是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是否能避免不法利益產生？無法避免。由於現階段再生瀝青混凝土僅能添加30%回收刨除料，但承包商實際施工時，可能添加至70%回收刨除料。如果工程設計為一般瀝青混凝土，而承包商以添加70%刨除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您知道承包商的不法利益有多少嗎？答案是91萬元（1,000T×（1,760-850）元/T），這是不是存在更多不法暴利？

四、**級配料**：其材料作弊利益以「置換級配原料」為主。以北部級配料為例，碎石級配平均單價為1,193元/m³，天然級配平均單價為949元/m³。假設工程設計之碎石級配需求為1,000m³，若承包商以天然級配取代碎石級配，您知道承包商的不法利益有多少嗎？答案是24萬4,000元（1,000m³×（1,193-949）元/m³）。如果承包商將原本添加粒料的部分，以廢棄混凝土塊或煉鋼之轉爐石塊置換，是不是存在更多不法暴利？

經過上述四項營建大宗材料未作弊與作弊之價格分析後，如果您是業主，心情肯定是氣憤難平。當然有人會說，難道沒有監造人員嗎？當然有。然在監造制度不周全及未能鼓勵監造人員檢舉不法的情形下，許多監造人員仍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處理材料檢驗的問題，這使得承包商更肆無忌憚地偷工減料，嚴重影響營建工程安全；要不是工程設計過程增加結構物之安全係數，恐怕有很多工程在安全性不足的情形下，撐不過驗收。即使現階段採用合理標或最有利標，在企業獲利最高指導原則——「有錢賺不夠，還要賺更多」的前提下，若工程監造人員未能負起職業及道德之義務，上述偷工減料的事件，只會不斷地重複發生。

雖然目前三級品管制度要求承包商須自主品管，惟真正能做到的承包商實在不多，只要表面功夫做得好，驗收過程應付得來，對承包商而言，這只是工程風險的一部分；萬一被查到算承包商倒楣，有誰替使用者著想？然而回過頭想想，如果「這是您的家，您會這樣監造？這樣施工嗎？」所以為長遠永續經營著想，理應時時刻刻想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才是。

（作者現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助理教授）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維護證券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合法權益。

企業併購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

◎ 林鴻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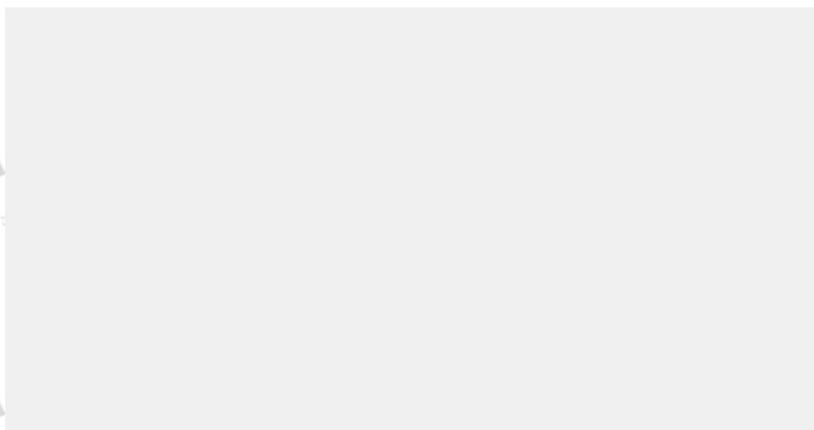
經濟部為促使國內企業進行組織調整、加速轉型、降低成本、發揮經營效率，提升國際競爭力，乃訂定企業併購法，於民國91年2月公布施行。另政府自93年起推動「二次金改」，放寬相關限制，希望國內金融機構「大型化」、「國際化」，並加速官股銀行民營化，將國內金控公司縮減至7、8家，以符合市場經濟規模。加上融資市場利率走低，不但促使國內金融、科技業積極整併，外資參與企業併購意願亦較以往為高，進而主導國內大型企業併購案件。雖然企業併購法施行以來，對於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以及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尚具成效，獲得國內外企業肯定，有效提升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惟因國內併購制度仍屬草創，部分規範運作未臻完善，致少數別有用心企業主或經理人藉由併購從事掏空資產、利益輸送、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等犯行，故此類犯罪問題殊值重視。

為遏阻企業藉由併購遂行經濟犯罪，使企業併購制度能步入正軌，有效維護證券金融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乃於97年6月5日舉行「企業併購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從企業併購衍生犯罪原因、類型、執法機關偵辦過程遭遇問題及現行法令缺失等面向進行討論，並研提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共同防制之道，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濟部商業司、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代表、法界人士及學者專家與會深入探討。研討會由法務部調查局蔡副局長主持，經濟犯罪防制處、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等相關內外動同仁列席聆聽，亦邀請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板橋地檢署、新竹地檢署、桃園地檢署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擴大檢調人員共同打擊重大經濟犯罪之交流。



研討會開會情形

本次研討會就(一)國內企業併購現況、方式、目的及影響？(二)企業併購可能衍生犯罪類型？(三)部分別有用心企業主或經理人假藉併購題材遂行掏空資產、利益輸送、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等經濟犯罪案件構成要件？企業併購流程重大訊息時點如何認定？執法單位發動偵(調)查時機？(四)主管機關現行防範企業藉併購從事掏空資產、利益輸送、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等不法犯行規定是否完善？能否適當運用行政管理措施及時警示或導正？(五)主管機關與簽證會計師能否從財務報告資料中，及早發現企業併購異常狀況或涉及不法情事？(六)主管機關或執法單位如何有效防制企業利用併購手法從事掏空資產、利益輸送、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等不法犯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等議題，深入探討。





調查局蔡副局長致詞

與會來賓從各個層面，提出防制對策高見，咸認為：(一)企業併購制度是國際潮流，只是國內併購制度運作尚未完善，致部分別有用心企業主或經理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二)有關主管機關應針對現行法規缺失、小公司併購大公司資金來源及資產公平鑑價等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三)加強宣導企業主或經理人之道德觀，以遏阻企業藉由併購遂行經濟犯罪。本次會議使列席之檢調人員更加了解有關企業併購衍生經濟犯罪問題癥結及調查蒐證技巧等，將有助於爾後偵辦此類案件。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人員雖少，卻是一個效率高，向心力強的工作團隊。

推動採購稽核業務經驗談

◎陳月香

壹、前言

自政府採購法於民國88年5月27日實施以來，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即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各稽核小組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的監督輔導下已逐漸成長，尤其是一年兩次的績效考核，各採購稽核小組為爭取機關之成績更是卯足了勁，新竹市政府自不例外。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在林政則市長全力支持、小組成員共同努力下，考核成績由乙等躍升為優等，在此特就稽核業務推進過程提出經驗分享，希望能提供有心精進的縣市些許參考。

貳、小而美、小而能的採購稽核小組

本小組成員共19人，成員任期2年一任，派案方式為委員2人1組，每組每月以稽核3案為原則。人員雖少，卻是一個效率高、向心力強的工作團隊。主要特色說明如下：

1. 得到機關首長林市長高度的支持與肯定。
2. 組織靈活、小組成員間溝通良好；充分運用e-mail聯絡網。
3. 精心遴選小組成員，成員素質高一以取得採購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豐富者為委員遴選基本條件。
4. 制度健全，作業標準化。
5. 品質與效率兼顧，善用催辦單控制時效。
6. 以工作簡化為目標，文件儘可能表格化。
7. 設立單一窗口，便商便民。
8. 選案靈活，態度公正。
9. 利用網站提供稽核報告範本、採購錯誤態樣、表單等下載。
10. 與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審計室及本機關各單位如政風室、行政室、教育局、工程查核小組等保持良好業務往來。
11. 注重稽核報告核定程序及後續追蹤列管作業。
12. 隨時檢討創新。

參、不為失敗找藉口，要為成功找方法

早期，本小組考核成績一直處於不理想狀態，小組成員基於一份責任感及「不為失敗找藉口，要為成功找方法」理念，自發性地團結起來求改革，終於自94年起連續3年取得優等佳績。積極作為如下：

1. 直接前往績優縣市取經並提出心得報告。
2. 於中央採購稽核小組93年底年終檢討會議中吸收各單位寶貴經驗，並針對會議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分析運用。
3. 上網及電詢相關縣市稽核業務作為。
4. 針對考核缺失逐項作出改善措施。
5. 針對工程會及審計單位所提稽核缺失逐項作出改善措施。
6. 制定要點、流程圖、表格文件，並多次修正稽核報表格式。
7. 結合審計單位，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進行稽核業務宣導。
8. 建置網站。
9. 鼓勵及協助稽核成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10. 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長官講授如何提升稽核技巧。
11. 邀請績優縣市講授稽核業務推展之寶貴經驗。
12. 檢討會中加強稽核委員之經驗分享；每年舉辦一次擴大業務講習，加強全體採購同仁及稽核委員之採購法知能。

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採購稽核業務在中央稽核小組多年的輔導下，建立良好的制度並不難。採購稽核小組若要使稽核業務有所突破、精進，則需要更積極的做、點點滴滴的做、小組成員大家一起做，才易成功。

(作者是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保防漫畫

◎ 本社

優良社會風氣，首為誠信



優良社會風氣，首為誠信



保防短語

保防即是預防，預防首重宣導



保防即是預防，預防首重宣導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穿著印有海關標誌背心的緝毒犬在人群中穿梭時，好像才出現一會兒，其實已經完成檢查工作。

海關緝毒犬

◎ 葉倫會

以來，徵稅和查緝走私就被視為最重要的任務。隨著經濟的成長、稅制的改革，關稅的比重逐年降低，反而是查緝走私的任務越來越重要，尤其是毒品走私的查緝，海關阻截毒品進口已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項目。據美國緝毒局的統計，毒品走私抓不勝抓，而且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自有毒品走私以來，就沒有被禁止過，而且走私的手法推陳出新，越來越精進，隨時挑戰緝毒人員的智慧。我國海關自民國91年開始編列採購緝毒犬的預算；93年10月，第1隻緝毒犬小黑在桃園國際機場，參與臺北關稅局的緝毒工作。

狗是人類最早馴化的動物，而且一直被視為是人類最好的朋友。由於狗的嗅覺超越人類一萬倍以上，且對許多特殊物質有一定的辨別能力，故從古代起，就被用在軍事用途。早期，軍犬的主要任務是攻擊敵人，兇猛的軍犬出現在許多戰爭片中；現代軍犬擔負的任務較多，專業分得更細緻，因此重視其服從性和智商。

由於毒販偷運毒品時，經常用洋蔥、大蒜等刺激性氣味強的物品掩蓋毒品，使得查緝毒品困難重重，於是利用狗的靈敏嗅覺搜查毒品，便成為是緝毒史的創舉。1950年代，德國警方使用警犬搜查毒品，效果顯著；1970年代，美國海關徵調優秀的軍犬、警犬從事毒品搜查工作，並在華盛頓成立第一所緝毒犬培訓學校，開啟世界各國海關有系統地使用緝毒犬協助查緝毒品走私的先河。

不是所有的狗兒都可被訓練成緝毒犬，攻擊性強的狗縱使適合充當軍犬或警犬，也未必適合做緝毒犬；由於緝毒犬需要個性溫和，對陌生人沒有攻擊性的狗，嗅覺又要比一般狗靈敏，因此個性溫和的拉布拉多犬便成為最受歡迎的緝毒犬。

實驗證明，即使最先進的儀器仍然抵不過訓練有素的緝毒犬，縱使經過層層包裝或偽裝，緝毒犬仍能準確地發現目標。此外，對涉嫌吸毒的人進行盤查時，緝毒犬亦能發揮其功能，因為即使從剛吸完毒品者的身邊經過，緝毒犬也能嗅出毒品的氣味，而及時對嫌疑人進行檢測。所以海關在國外航機抵達機場，旅客下機後，即帶著緝毒犬在機艙查緝；倘緝毒犬發現異味就會坐下來，領犬員和查緝關員可以依據座位表找到可疑的旅客，再通知查驗關員加強檢查。

國際通用的緝毒犬品種主要有拉布拉多犬、史魯格犬、比利時馬林奴斯犬和德國牧羊犬；這些狗的嗅覺靈敏，智商高，容易接受緝毒訓練。德國牧羊犬的嗅覺在狗類中為最靈敏，但性情暴躁，體型又比較粗壯，在高倡人權的時代，擔心旅客心生恐懼而鮮少使用；拉布拉多犬體型較小，加上性情溫順，不傷人，抗干擾性強，讓人不會心生恐懼，故被各國海關挑選為緝毒犬的比例最高。據統計，不同種類的狗適合在不同的場合查緝，嗅覺靈敏的拉布拉多犬在大空間的緝毒效率較高；若在狹窄空間，德國牧羊犬的效率則較好。不同品種的緝毒犬查緝的場所也不一樣，像機場、港口、火車站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場所，通常使用拉布拉多、史魯格等性情溫順、長相可愛的緝毒犬查緝毒品。由於緝毒犬的效率極高，所以當海關人員帶領穿著印有海關標誌背心的緝毒犬在人群中穿梭時，好像才出現一會兒，其實已經完成檢查工作。我國海關使用的緝毒犬正是拉布拉多犬。

拉布拉多犬 (Labrador Retriever) 的被毛有黑、黃、巧克力等顏色，個性溫和，頭大額小，鼻寬吻長，嗅覺靈敏，興奮度高且時間長，適合用於搜索；耳根偏後，小耳下垂，緊貼頭部，眼睛中等大小，呈褐色、黃色或淺褐色；胸深肋寬，背直結實，四肢強健但不太粗，腳趾併攏呈圓形；尾部短粗，下垂多毛。原產於加拿大拉布拉多半島而聞名，19世紀初傳入英國，經過培育改良，被毛短而密生，具有防雨禦寒等功能，使其能在冰天雪地工作，於是成為舉世聞名的工作犬，如緝毒犬、導盲犬或其他用途。

緝毒犬結訓後可供緝毒的年限為4至7年。為確保值勤時發揮最好的查緝效果，各國海關都對緝毒犬訂有一套標準作業手冊，通常為三人兩犬一組，一隻緝毒犬負責主查，另一隻備勤；主查緝毒犬每次的值勤時間以15分為原則，若超逾時限，要讓其稍事休息，約十分鐘後，再繼續未完的查緝工作。每次工作時數雖然不長，但講究效率，10分鐘可以檢查200位旅客。領犬員發現緝毒犬坐立不動，即可能出現毒品時，備勤者適時提供支援，其中一人負責錄影，記錄緝毒犬的作業情形，一方面做為查緝毒品的呈堂證據，也可做為訓練的參考，提供各國海關緝毒犬學術研討會論文寫作的主要參考資料。因為有這方面的用心，近年來，各國海關利用緝毒犬查緝走私的技巧進步神速。

我國海關於民國96年10月19日與澳洲海關簽訂緝毒犬育種培訓備忘錄，澳洲海關為協助我國海關發展緝毒犬計畫，無償提供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我國海關依據該備忘錄，已於今(97)年2月派遣5位外語能力強、體能佳，與狗兒互動良好的關員前往澳洲接受13週的領犬員訓練。澳洲海關對我國海關的協助並非第一遭，我國海關於民國85年成立海關博物館後，即透過管道向澳洲海關要求贈送海關制服做為國際關務陳列區的陳列文物；澳洲海關特別派專人將男女關員的制服帶到東京，再由該國駐東京代表陪同到臺北，親自將制服送給關稅總局詹德和總局長，此舉充分展現澳洲海關的深厚情誼。迄今臺北關稅局已有7隻緝毒犬，高雄關稅局則有4隻。

澳洲的援助也是有其目的，希望我國海關根據與澳洲海關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利用緝毒犬特別針對輸往澳洲的貨物及前往澳洲的旅客做一定比率的偵測，並透過雙方的友好合作模式，成為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推動「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的典範。

期盼我國海關能在最短期間，經由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或機場與港口的緝毒經驗，將這些資訊提供世界各國海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作者為前海關博物館館長)

